(上接B078版)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2-008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于2022年3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3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曲立新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鉴于公司各投资企业经营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为支持下属企业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同意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42,530.13万股,以此计算本期拟分配现金利润总额为96,379.52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

此外,公司2020年7月24日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1年2月1日开始转股。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采用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2-009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一)收入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实际金额(万元)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证券、期货市场情况、交易额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49.22	国投资本子公司提供证券、期货等金融交易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费。
交易单元租赁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000.00	2,367.81	国投资本子公司出租交易单元,收取租赁费用
产品代销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000.00	1,314.01	国投资本子公司提供金融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并收取代销服务费。
承销服务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000.00	1,387.25	国投资本子公司作为分销商参加承销团承销业务,收取承销佣金。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0,000.00	214.15	国投资本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并收取财务顾问服务费。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国投资本关联股东	30,000.00	2,262.65	关联方以自有资金委托国投资本及子公司开展定向计划或购买其发行的产品,国投资本及子公司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申购费及赎回费等。
利息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0,000.00	853.47	1.国投资本及子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存放在关联方,取得利息收入;2.国投资本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取得利息收入等。
托管费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000.00	75.47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股权管理服务,并收取相关管理费。
金融产品投资收益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资本市场情况、交易金额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10,655.80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认购关联方金融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咨询服务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0.00	49.06	国投资本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收取相关收入。

(二)支出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实际金额(万元)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利息支出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0,000.00	19,143.30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通过贷款、次级债、公司债、承兑汇票、拆借、融资融券业务、债权收益权回购转让等融资形式,从关联方取得融资,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等相关费用支出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0,000.00	18,952.58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支付给国投公司下属企业的租金、物业费、水电费、供暖费等。
办公设备采购支出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00.00	773.79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通过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办公电脑、软件等办公设备。
产品代销费、产品管理费、产品托管费、财务顾问费、咨询服务费等中介费用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4,495.73	1.关联方为国投资本及子公司提供金融产品代销、管理、托管等服务,收取相关费用。2.关联方为国投资本子公司提供财务顾问、咨询等服务,收取相关费用。

(三)投资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亿元)	2021年实际金额(亿元)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认购关联方金融产品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38.34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购买关联方股票、债券及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
关联方认购金融产品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86.22	关联方购买国投资本子公司发行的信托、基金、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

(四)资金拆借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亿元)	2021年实际金额(亿元)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关联方贷款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50.00	44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补充运营 资金并支付利息费用。
向关联方融出资金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0	0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融出资金并收取利息收入。

(五)关联方存款

项目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亿元)	2021年实际金额(亿元)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存款余额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0.00	5.95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二、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预计收入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00.00	国投资本子公司提供证券、期货等金融交易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费。
交易单元租赁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000.00	国投资本子公司出租交易单元,收取租赁费用。
产品代销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000.00	国投资本子公司提供金融产品代理销售服务,并收取代销服务费。
承销服务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000.00	国投资本子公司作为分销商参加承销团承销业务,收取承销佣金。
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0,000.00	国投资本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并收取财务顾问服务费。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国投资本关联股东	30,000.00	关联方以自有资金委托国投资本及子公司开展定向计划或购买其发行的产品,国投资本及子公司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申购费及赎回费等。
利息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0,000.00	1.国投资本及子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存放在关联方,取得利息收入;2.国投资本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取得利息收入等。
托管费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000.00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股权管理服务,并收取相关管理费。
金融产品投资收益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5,000.00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认购关联方金融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咨询服务收入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0.00	国投资本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收取相关收入。

(二)预计支出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利息支出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0,000.00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通过贷款、次级债、公司债、承兑汇票、拆借、融资融券业务、债权收益权回购转让等融资形式,从关联方取得融资,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等相关费用支出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0,000.00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支付给国投公司下属企业的租金、物业费、水电费、供暖费等。
办公设备采购支出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00.00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通过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办公电脑、软件等办公设备。
产品代销费、产品管理费、产品托管费、财务顾问费、咨询服务费等中介费用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000.00	1.关联方为国投资本及子公司提供金融产品代销、管理、托管等服务,收取相关费用。2.关联方为国投资本子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招投标、咨询等服务,收取相关费用。

(三)预计投资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预计投资金额(亿元)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认购关联方金融产品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0.00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购买关联方股票、债券及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
关联方认购金融产品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50.00	关联方购买国投资本子公司发行的信托、基金、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

(四)预计资金拆借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预计余额(亿元)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向关联方融入资金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50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补充运营资金并支付利息费用。
向关联方融出资金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0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融出资金并收取利息收入。

(五)预计关联方存款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预计余额(亿元)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存款余额	国投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0	国投资本及子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份比例41.62%,法定代表人白涛,注册资本339亿元人民币,主营业务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投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国投公司主要参股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份比例17.99%,法定代表人殷荣彦,注册资本63亿元人民币,主要业务范围:筹集、管理和运作基金;监测证券公司风险,参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证券公司被撤消、关闭和破产或被证监会采取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债权人予以偿付;组织、参与被撤销、关闭或破产证券公司的清算工作;管理和处分受偿资产,维护基金权益;发现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中出现可能危及投资者利益和证券市场安全的重大风险时, 向证监会提出监管、处置建议;对证券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纠正机制。

(三)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信基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的联营企业,安信证券持股比例33.95%,法定代表人刘入领,注册资本5.06亿元人民币,主要业务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安信基金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主要参股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 国投万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万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信托”)的参股企业,国投泰康信托持股比例45%,法定代表人姚少杰,注册资本1亿元,主要业务范围: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一)收入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参照市场佣金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2、交易单元租赁收入:参照市场席位租赁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3、产品代销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4、承销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5、财务顾问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6、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7、利息收入:参照市场利率水平定价。

(二)支出

1、利息支出:参照市场利率水平、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2、房屋、机房等租赁费用支出: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3、担保费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4、产品代销、管理、托管及财务顾问费等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三)投资

1、基金产品:以基金净值认购并相应支付手续费,手续费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2、股权投资:以各方认可的估值方法,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

3、信托产品:以信托净值认购并相应支付管理费和托管费,管理费、托管费及收益率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4、资管计划:以资管计划净值认购并相应支付手续费,手续费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拓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二)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2-010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拟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10,377.60万元,2022年预计担保余额不超过210,000万元, 均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	截至2021年底担保余额	2022年预计新增担保金额	2022年预计担保余额	担保内容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否	180,000.00	0	180,000.00	净资本担保承诺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是	19,622.40	10,377.60	30,000.00	银行信用担保
合计				199,622.40	10,377.60	210,000.00	-

备注:

1.公司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

2.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含等值外币,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安信证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深圳,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安信资管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69,133.38万元,负债总额36,241.57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36,125.25万元, 资产净额132,891.81万元,营业收入54,800.19万元,净利润21,162.29万元。

2、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为安信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是中国香港,注册资本8亿港元。截至2021年末,安信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17,327.78万港元、负债总额为312,305.50万港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港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12,305.50万港元、资产净额为105,022.28万港元、营业收入为29,755.97万港元、净利润为4,703.55万港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认为2022年度担保预计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2年度拟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10,377.60万元,2022年预计担保余额不超过210,000万元,均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均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末,公司担保余额为19.9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6%,均为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2-01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2019年10月11日召开的八届五次董事会、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0号文《关于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100元, 发行总额8,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310,377.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3,689,622.6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30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02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	说明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7,943,689,622.64	1
减:2020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271,758,063.20	2
减:2020年置换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4,671,931,559.44	2
减:2020年手续费支出	225.00	3
加:2020年利息收入	1,901,313.79	3
加:2021年利息收入	7,694.26	4
减:2021年手续费支出	638	4
减:2021年中证登转股余额兑付预付款	500,000.00	4
减:2021年销户转出资金余额	1,408,145.05	5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1、首次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保荐机构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金额,构成为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8,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6,310,377.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3,689,622.64元。

2、根据《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和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943,689,622.64元全部用于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根据公司八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13号《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671,931,559.44元。

3、本公司2020年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1,901,313.79元,支付手续费225.00元。

4、本公司2021年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7,694.26元,支付手续费638元,其中包含支付函证费用500元。支付中证登转股余额兑付预付款500,000.00元。

5、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已完成销户,销户余额共计1,408,145.05元转入本公司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0年8月12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0200096819000109690)。该专户仅用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0年8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北京北京西城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21680100100042440)。该专户仅用于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0年8月25日, 公司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下辖网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44250100002200001832)。该专户仅用于“增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等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已完成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4,368.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4,368.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安信证券资本金	无	794,368.96	794,368.96	未做期末分期承诺	0	794,368.9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八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13号,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671,931,559.44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国投资本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投资本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及安信证券认为,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2-012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采用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鉴于公司处于成长阶段, 公司及下属企业业务拓展及经营发展对资本投入需求较大。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情况制定,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9,281.65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1,612,045.83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3,169.96万元,减去已分配的2020年度现金股利82,852.25万元及支付的可续期公司债利息10,500万元后,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0,471.17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鉴于公司各投资企业经营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为支持下属企业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42,530.13万股,以此计算本期拟分配现金利润总额为96,379.52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

此外,公司2020年7月24日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1年2月1日开始转股。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采用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9,281.65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3,169.96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0,471.17万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96,379.52万元, 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低于30%,具体原因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国投资本是一家业务覆盖证券、信托、公募基金、期货等多个金融领域的上市金融控股公司。公司致力于成为央企金融控股集团阵营的领先者,进入国内金融控股集团第一方阵。

公司业务主要覆盖的证券、信托、期货等金融领域均处于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与净资本规模密切相关,资本实力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与发展潜力,是稳健经营、改善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行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及下属企业还处于持续做优做强的成长期关键发展阶段。一方面,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证券、期货业务主要经营指标行业排名要持续向龙头企业迈进;信托、公募基金业务主要经营指标的行业排名要显著提升。目前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安信证券、国投泰康信托在各自行业的资本金排名均落后于主要业务和盈利能力排名,其业务发展和行业竞争力提升已经受到了资本金相对不足的制约。公司将持续推动现有金融企业增强资本实力,提质增效,提升行业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在聚焦主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前提下,争取其他主流金融牌照,同时探索特色金融投资、金融生态、金融科技项目,以及在国家重点战略区域参与符合国家战略导向、区域发展前景和具备商业盈利性的金融机构投资,培育新发展动力。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努力提升平台管控能力,大力推动下属金融企业改革转型、创新发展。但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控股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资本实力较行业一流企业还有较大差距。为积极应对金融行业日趋激烈的资本竞争,公司资金除用于拓展新业务外,将主要用于解决下属企业不断增长的资本补充需求。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鉴于公司处于成长阶段, 公司及下属企业业务拓展及经营发展对资本投入需求较大。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情况制定,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目前公司账面留存未分配利润实质上为公司历年滚存的经营积累,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公司将不断推动下属企业业务发展,努力提高盈利能力,从而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表决情况

2022年3月29日,经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议表决全票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拟分配现金股利占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0%,低于30%。但鉴于公司处于成长阶段,公司及下属企业业务拓展及经营发展对资本需求较大,因此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表决情况

2022年3月29日,经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议表决全票通过。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此预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2-013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27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5层507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7日

至2022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10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1.01	白鸿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八届十四次监事